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第 25 屆第 29 次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 26 屆第 24 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落實永續發展，爰依本行章程第21條第3項，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特制定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組織層級)

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其成員、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執行職權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條 (成員、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擔任之；各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如董事任期屆至、退休、辭任或解除委任等情事)，應更換之。

第四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永續發展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
- 二、監督及協調本行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制度之建立。
- 三、督導並檢視本行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效。
- 四、定期審核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相關執行報告。
- 五、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第五條 (永續經營之推動)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本委員會為本行誠信經營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本委員會：

- 一、指定法令遵循處依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負責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協助監督本行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章之執行等事項，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下設「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本行總行各單位組成，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執行，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且依規陳報董事會。

前項第二款「永續發展執行小組」，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指派總負責人 1 名及依工作分組(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員工照護、社會共融及環境永續)設置分組負責人若干名。

第六條 (會議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與本委員會各委員。

第七條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行相關部門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結果、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結果、委員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 (委任查核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

第十一條 (秘書單位)

本委員會秘書單位為秘書處，負責協助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修正之必要性。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本行相關部門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規程修正)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